

证券代码：430021

证券简称：海鑫科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一）召开情况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三) <u>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u></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u></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按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四）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u>按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u></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p> <p>(三)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p> <p><u>(三)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u>(四)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对外</u></p>

事 2/3 以上同意。	担保行为之外的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